

佛坪县县域医共体中心(云)药房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方）：佛坪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2610730436120337C

银行账号：2706100101201000019237

开户行：陕西佛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佛坪县黄家湾路8号

联系人：付琪 联系方式：0916--8672182

乙方（中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CD23M

银行账号：5105016500430900004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新区支行

地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11号楼607室

联系人：罗小清 联系方式：0816--2993333

丙方（中标联合体成员单位）：陕西恒景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3MA6YUMAW8F

银行账号：2706100101201000039295

开户行：佛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事处东岳殿村三组

联系人：庞斌 联系方式：15029560988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牵头、丙方组成的联合体为“佛坪县县域医共体中心(云)药房系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SCZB2026-CS-0595-002})的中标单位，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本项目的实施、交付、服务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佛坪县县域医共体中心(云)药房系统建设项目

1.2 项目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大板块，具体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项目建设需求清单》执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 中心(云)药房管理系统：建立医共体用药目录，依托省药采平台搭建云端药房管理系统，实现药品统一调度、统一采购、共享库存、智能补货和处方高效流转；完善中心库房功能布局，改造3个库房及1个审方中心(建筑面积412平方米)，完成照明、弱电、通风、应急照明、火灾报警等基础附属设施建设及接入，实现仓储规范、温湿度智能监控、出入库精细化管理。

1.2.2 追溯码管理：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政策要求，实现药品追溯码一物一码管理，具备扫码识别、颜色区分、错误提醒、补扫、批量扫码等功能，配备相应硬件设备(药房2台、库房1台批量扫码设备及无线扫码枪，2台药品用量标签机)，满足追溯码采集、上传、查询、预警等全流程需求。

1.2.3 三秦智医接口：实现基层医疗、公卫、医保、监管数据统一采集、标准上报、互联互通，支持基础数据同步、患者就诊管理、医疗服务结果上报等功能，符合政策及甲方业务联动需求。

1.2.4 医共体审方中心：建设区域药师前置审方干预系统，具备审方干预、自定义设置、统计分析、处方查询、质量评价、区域审方等功能；建设审方数据中心大屏，实现区域内合理用药及前置审方相关数据可视化展示；配备审方中心所需硬件设备(85寸电视机2台、指定配置电脑3台、办公桌椅2套、打印机2台)。

1.3 项目预算及合同价款

1.3.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1010000.95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元玖角伍分)，该价款已包含项目设计、开发、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2 价款明细：按照联合体内部分工，乙方承担中心药房管理系统、追溯码管理、三秦智医接口、医共体审方中心系统部分，对应价款人民币669625.00

元；丙方承担中心药房基建及装修部分，对应价款人民币 340375.95 元。联合体内部价款结算由乙丙双方另行约定，与甲方无关，但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义务履行。

1.4 项目工期

1.4.1 本项目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

1.4.2 关键节点工期：

(1) 佛坪县县域医共体中心(云)药房系统建设项目开工：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基建主体工程施工及软件核心系统部署工作；

(2) 追溯码管理系统部署及硬件安装调试：5 日历天内完成；

(3) 三秦智医接口开发及对接调试：45 日历天内完成；

(4) 医共体审方中心软件开发及大屏部署：30 日历天内完成；

(5) 项目整体联调及试运行：10 日历天内完成；

(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10 日历天内完成。

1.4.3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联合体）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联合体责任约定

2.1 乙方与丙方作为联合体共同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各方确认已就内部工作界面、责任范围划分达成一致：乙、丙双方各自独立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由其负责的工作内容，分别就自身工作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就各方专属责任范围内的违约或损失事项，优先直接向对应责任方主张权利；如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就某一方责任范围内的事项向另一方主张连带责任的，承担责任的非过错方有权就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向最终责任方全额追偿。

2.2 乙方仅作为联合体牵头协调方，负责项目整体进度安排、联调测试、竣工验收等事宜的程序性总对接，协调丙方的工作界面与进度配合，该协调行为仅为保障项目推进的服务性工作，不视为乙方对丙方工作的质量、进度、安全承担任何担保或兜底责任，也不加重乙方的法定责任范围。

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乙方的合理协调要求，因丙方不配合协调、自身工作违约导致的整体项目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甲方索赔等所有损失，均由丙方独立承

担最终责任；如乙方因此被甲方主张连带责任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丙方全额追偿所有损失。

2.3 乙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单独或共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乙丙双方不得拒绝或推诿。

2.4 乙丙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内部分工、权利义务、责任划分及价款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一方原因导致对甲方违约的，该方应承担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损失，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争议解决机制。如因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违反政策等）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在向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依据《联合体协议》及本协议之相关约定向丙方全额追偿，丙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及凭证后3日内支付。《联合体协议》副本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有权查阅。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双方不得变更联合体组成成员、调整内部分工，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权利：

(1) 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对应责任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2) 有权对乙方、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施工成果进行检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要求相关责任方更换、重做或退货；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 配合乙方、丙方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场地协调、系统对接等工作；

(5)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6) 按照相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前将合同文本提交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如需）。

3.1.2 义务：

(1) 及时向乙方、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医疗机构相关资质、现有系统参数、库房布局图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前述资料仅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范围，甲方有权对涉及患者隐私、商业秘密的敏感资料进行脱敏处理；

(2) 为乙方、丙方的施工、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水电、网络等基础条件，承担相关费用；

(3) 配合乙方、丙方完成与省药采平台、三秦智医系统等第三方平台的对接协调工作；

(4) 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乙方、丙方提供的培训，配合完成系统试运行；

(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拖延。

3.2 乙方、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场地及相关配合；

(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3) 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时，乙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催告后甲方仍未履行对应义务的，方可暂停项目实施，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不得擅自停工。

3.2.2 义务：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甲方需求，严格遵循《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保障药品采购、储存、追溯等环节的合规性；

(2) 负责项目设计、开发、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硬件设备均为全新、合格产品，软件无版权纠纷；

(3)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推进项目实施，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每周），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4) 负责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系统、

使用设备；

(5) 承担项目试运行期间的系统维护、故障处理工作，及时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問題；

(6) 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7) 负责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准备，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8) 承担项目售后服务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

(9) 严格遵守国家及陕西省关于药品追溯、医保数据上报等相关政策要求，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规定。如因政策调整需完善项目内容，乙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优化；若优化内容属于本项目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建设标准范围内的，相关费用由乙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超出前述范围的优化内容，费用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确保项目全过程可追溯，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完整项目档案移交甲方，档案需包含全部软件源代码、开发文档、操作手册、工程竣工图纸、设备保修凭证等所有甲方后续独立运维所需的完整资料；

第四条 项目实施与质量控制

4.1 乙方、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设计方案、施工计划、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措施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启动项目实施。

4.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每完成一个关键节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4.3 对于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材料，乙方、丙方应选择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有权进行抽查，对不合格产品，乙方、丙方应立即更换，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需求变更或政策调整需修改项目内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三方协商确定变更内容、工期调整及费用调整方案，签订补充协议。

4.5 库房改造工程应严格按照合同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符合建筑装饰、消防、通风等相关标准，温湿度监控系统应满足药品储存要求（相对湿度 35%-75%，符合包装标示温度要求），相关设施设备接入甲方原有系统，确保运行稳定。

4.6 追溯码管理系统应实现政策要求的全流程追溯功能，扫码设备性能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确保追溯码采集、上传、查询、预警等功能正常运行，符合国家医保局及陕西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项目完工后，乙方、丙方应完成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记录、设备清单、检测报告、培训记录、试运行报告等），甲方安排初验。

5.2 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正式环境无故障运行 10 天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终验（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执行。

5.3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双方签字确认，项目正式交付甲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丙方，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乙方、丙方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整改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第 (1) 项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无正当理由逾期【5】个工作日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

5.4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丙方应分别将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移交甲方，确保甲方能够独立使用、维护系统及设备。

5.5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涉及第三方检测（如消防、弱电等施工板块），相关检测费用由丙方承担，检测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与甲方名称一致，发票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首笔预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

约保证金人民币 3.3 万元，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7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无遗留质量问题、且已结清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至乙丙双方对应账户。

6.2 支付节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26785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36150.38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元叁角捌分），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26785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作为项目初验款；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36150.38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元叁角捌分），作为项目初验款；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对应合同价款的 17%，即人民币 113836.25 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甲方向丙方支付其对应合同价款的 17%，即人民币 57863.91 元（大写：伍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玖角壹分）。剩余双方对应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售后纠纷后 7 日内由甲方无息分别支付给乙、丙双方。

(4) 鉴于乙丙双方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各方确认，但若因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负责部分进度滞后、质量不合格、违反安全规定等导致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任何扣款、罚款或乙方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丙方追偿。

6.3 乙方（联合体）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乙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合规的，乙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为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款项直至发票合规，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5%向乙方（联合体）支付违约金。

6.4 如项目涉及货款结算，按照县域医共体相关规定执行，可由甲方统一结算或按相关约定结算，确保票、账、货、款一致。

第七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7.1 本项目质保期为壹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丙方（联合体）应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故障处理、软件升级（非重大版本升级）、设备维修更换等，确保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

7.3 质保期内，如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相关责任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最晚不超过1小时，响应内容应包括故障原因预判及初步处置方案告知，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情况4小时内到达），2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重大故障应在壹日内解决，无法解决的，应更换相关设备或软件，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相关费用由故障相关责任方承担。

如责任方未按前述时限响应、到达现场或排除故障的，每逾期1小时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4小时仍未解决故障影响甲方正常诊疗业务开展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未付款中扣除对应损失，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丙双方追偿。

7.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丙方可提供有偿售后服务，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及服务内容，签订售后服务协议。

7.5 乙方、丙方应就各自项目建立售后服务档案，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了解系统及设备使用情况，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7.6 乙丙双方应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明确各自负责的售后服务范围、响应时限及费用承担。对于甲方提出的任何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并处理。若问题属于丙方责任范围，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如乙方在先行处理或协调后，相关费用和成本由丙方承担。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的，乙方有权代为处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合理的服务费）有权向丙方追偿，或从应支付给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场地或配合义务，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或无法正常实施的，应赔偿乙方、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丙方有权暂停项目实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丙方全部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验收后无故拖延出具验收报告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

8.2 乙方、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建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规范的,乙方、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丙方擅自变更联合体组成成员、调整内部分工,或擅自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及时处理故障,导致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5) 乙方、丙方提供的软件存在版权纠纷,或硬件设备为不合格产品、翻新产品的,应立即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 乙方、丙方未按政策要求完善项目内容,导致项目不符合医保、药品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应无偿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义务,或因其过错导致甲方患者信息、业务数据等敏感信息泄露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商誉损失等），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3 乙丙双方之间的违约责任，由双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处理，不得对抗甲方的权利主张。为明确责任，双方确认：若因丙方原因导致发生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则甲方根据第 8.2 条向乙方主张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均应由丙方最终承担。前述约定不得对抗甲方的权利主张，甲方有权向乙方或丙方任何一方主张全部权利。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火灾、战争、政策调整（非双方可控制）等。

9.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等），双方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工期。

9.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并配合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甲乙丙三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患者信息、项目方案等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0.2 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10.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泄露对方敏感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附件（《项目建设需求清单》、《联合体协议》、《设备技术参数表》、《工程量清单》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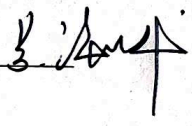
12.4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丙方执2份，相关备案部门（如需）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送达，如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

12.6 本合同签订前，已按相关规定经甲方法律顾问、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关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如需），审查通过后正式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坪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6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6日

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陕西恒景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6日